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## 科技管理學分學程（研究所）修讀辦法

114月11月04日11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為 12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科技管理研究所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 
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課程領域	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科技創新與創業管理	選修	國際企業管理與創新發展	3
	選修	新事業發展	3
	選修	平台策略與創新	3
	選修	科技管理個案分析	3
	選修	社會創新	3
科技法律	選修	科技與法律	3
	選修	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	3
	選修	企業與競爭法	3
	選修	氣候變遷政策與法律	3
資料科學與科技應用	選修	技術評估與預測	3
	選修	人工智慧與商業分析	3
	選修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
應修學分總數：12 學分，其中各課程領域應選修至少 3 學分。			12